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8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28日至2019年10月2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时间于2019年10月24日17:00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根据《基金合同》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172,066.36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94,904,273.19份）的53.9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51,172,066.3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10月2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伟欣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本次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0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述文件将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并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生效。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0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6日